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山海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社保股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组织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 财政部门 ☒ 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部门 ☒ 评价组 ☐
中介机构 ☐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海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字〔2025〕39 号），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组织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现场勘查、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及部分补贴标准为（项目单位仅实际支付 3 项就业补贴内容）项目资金补贴范围：

- 1、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3、社会保险补贴；
- 4、岗位补贴；
- 5、就业见习补贴；
- 6、求职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7、吸纳就业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8、创业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9、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10、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 11、特定政策补助（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12、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13、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目单位未支付该项补贴内容）。

项目单位补贴标准：

1、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标准为：

（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给予补贴，但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期实际缴纳的6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除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初次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3）以上符合条件灵活就业人员和初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2、岗位补贴的补贴标准为：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岗位补贴期限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3、就业见习补贴的补贴标准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状态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见习单位负责承担。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4月1日以后参加企业就业见习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事业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期限为3至12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不足三个月，不予补贴，由见习单位发放生活费。

4、依据“谁使用 谁管理”的原则，各就业见习单位负责本单位就业见习人员的工作考勤、待遇享受、宣传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区人社局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简化、规范见习单位认定和见习补贴发放的经办流程，加强信息沟通，严格监督检查，杜绝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用人单位先垫付并按月足额发放见习岗人员聘用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后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对见习指导不到位、基本生活费发放不及时、经营发展前景不好的单位，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不再下达见习任务。

5、创业补贴的补贴标准为：毕业学年高校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高校生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

5000.00 元。

6、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的补贴标准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米以下的，每年3000.00元；100平米以上的每年500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共收到资金3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二）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制定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创业。

（三）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收到及拨付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470.00万元，结余0万元。

具体就业补贴支出内容见下表：

补贴内容	人次（约等于）	金额（万元）	备注
社会保险补贴	282	239.89	
岗位补贴	191	115.43	
就业见习补贴	130	114.68	
合计		470	

2、项目总投入及实际支出情况

2024年实际到位各级项目资金470万元，实际支出470万元，剩余资

金 0 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时，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二、评价依据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 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561 号）；

（四）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21〕34 号）；

（五）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秦财社〔2019〕133 号）；

（六）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4〕15 号）

（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4〕243 号）

（八）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字〔2025〕39 号）；

（九）项目相关的收支账页、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十）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山海关区人社局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督导和考核，扎实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的工作任务，就业补助资金对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未达到预期。

（二）评价过程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山海关区人社局相关人员就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查看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0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60 分，结果绩效指标 3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一）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依据

项目单位应积极提供项目立项申报依据。立项依据是项目资金申报的必要支撑条件，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是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的源头。作为被评价部门，提供基本的立项依据，是项目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项目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不利于工作的后期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及资金安排制定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能够对加强项目管理起到指导作用，对项目组织管理、责任分工、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监督管理、拨款等内容进行明确，提升预算

执行刚性和项目执行的计划性，以实施方案促进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确保项目任务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等方面全面完成。

（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1、项目单位在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库中，未设定绩效目标。本次评价将其绩效目标完善为“充分发挥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创业。”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绩效目标既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逻辑演绎起点，绩效管理制度架构的龙头，也是预算编制阶段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同时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预算执行完毕后续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所以必须加强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工作，编制合理可评价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2、年初项目库中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对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项目未能将对应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做到指标清晰、可衡量，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不利于本次绩效评价。

建议：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由项目相关负责科室针对年度工作实际，分别制定详细、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照预算计划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确保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和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资金支出范围窄

项目单位就业资金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几项支出，支出范围窄。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优化资金分配结构，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的作用。

（五）个别数量指标未完成

根据山海关区人社局提供资料，各项支出目标有待加强。

建议：加强管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改进工作方式，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范蕊	联系电话	5137792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7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70
其中：中央财政		470	其中：中央财政	470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收到资金	支 出	结 余
1、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70	470	0
合 计				-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创业。		1、享受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人数198人； 2、享受社会保险补贴455人； 3、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193人。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目标设定情况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管理绩效指标
60分

		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组织管理 22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健全并落实到位6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符合条件6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符合上述条件5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监管控制规范的5分；存在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落实情况 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2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完全相符为4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3~1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0分。	4	4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结果绩效指标 40分	实际支出12分	支出的合规性	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3~1分；不符合为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4	4
	财务管理12分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4分；制度较健全3~1分；未建立制度0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60
	产出指标24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1000人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1000人次 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1000人次 享受其他就业补贴人员数量≥20人次 完成指标的得5分；未完成视情况酌情扣分。	5	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完成质量较高得5分；质量一般视情况扣分。	4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准确性 完成质量较高得5分；质量一般视情况扣分。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在年度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5分；视情况酌情评分。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能够做到按标准发放资金，按照预算完成。 严格控制在资金预算范围之内，执行较好5分；视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5	5

效益指标12分	经济效益	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就业困难人员的经济压力 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作用一般酌情扣分；无作用0分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支出能持续发挥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 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作用一般酌情扣分；无作用2分	4	3
	社会效益	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创业，有助于社会稳定 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作用一般酌情扣分；无作用0分	4	2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根据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4	3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30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0
评价等次（S）：优秀（ $S \geq 90$ ）；良好（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较差（ $S < 60$ ）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谢广燕	山海关区财政局	社保股股长	谢广燕
韩迎娣	山海关区财政局	社保股副股长	韩迎娣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谢广燕